

关于 2022 年广东省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 实践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求，培养高素质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人才队伍，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外科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定于2022年9月—11月，在广州举办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培训班。为做好专科护士培训工作，提高专科护士培训质量，广东省护理学会拟在广州和深圳地区进行首批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的遴选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安排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三级甲等医院，且为医学院校教学医院。

2. 医院规模：编制床位数 ≥ 1000 张。

3. 医院设置

（1）医院有明确的专科护士管理规定及基地带教管理规定。

（2）所属科室为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整体实力雄厚，服务和辐射能力全面，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3）医院设有神经外科 ICU 或收治神经外科重症患者的综合 ICU；编制床位 ≥ 8 张（综合 ICU 按实际收治神经外科重症患者人数比例计算床位）。

（4）科室床护比 $\geq 1:2$ ，科室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占护士总数 $\geq 50\%$ 。

4. 收治疾病

（1）颅脑损伤（头皮损伤、颅骨骨折、脑损伤、颅内血肿、开放性颅脑损伤，至少收治其中3种）；

（2）颅内及椎管内肿瘤（胶质瘤、室管膜瘤、脑膜瘤、鞍区肿瘤、松果体肿瘤、神经鞘瘤、髓母细胞瘤、血管母细胞瘤、原发性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黑色素细胞肿瘤、脑转移瘤、椎管内肿瘤等，至少收治其中6种）；

（3）颅内及椎管内血管性疾病（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颅内动脉瘤、颅内和椎管内血管畸形、脑底异常血管网症、颈动脉海绵窦瘘、脑出血，至少收治其中3种）。

5. 专科护理技术（至少具备20项，需能展示必要的相关设备并提供书面标准化操作流程或指引）

（1）颅内压监测护理技术

- (2) 脑电图 (EEG) 监测护理技术
- (3) 脑电双频指数 (BIS) 监测护理技术
- (4) 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技术
- (5) 专用脑室外引流装置护理技术
- (6) 床边紧急脑室钻孔引流护理配合技术
- (7) 腰大池引流置管护理配合技术
- (8) 吞咽障碍评估技术
- (9) 亚低温治疗仪使用技术
- (10) 人工气道 (气管插管、切管切开) 护理技术
- (11) 床旁纤支镜吸痰护理配合技术
- (12) 心电监护仪使用技术
- (13) 机械辅助通气护理技术
- (14) 床旁心电图机使用技术
- (15) 重症护理超声使用技术
- (16) 机械辅助排痰技术
- (17) 密闭式吸痰护理技术
- (18) 持续有创血压监测技术
- (19) 液压传感 CVP 监测技术
- (20) 动脉采血与床旁血气分析技术
- (21) 电除颤技术
- (22) 简易呼吸器使用技术
- (23) 徒手心肺复苏技术
- (24) PICC 置管及维护技术
- (25) 徒手盲插鼻肠管置管技术

6. 仪器设备（至少配备 20 项）：颅内压监测仪、经颅多普勒超声、脑电双频指数 (BIS) 监测仪、脑电图 (EEG) 监测仪、脑氧监测仪、脑组织微透析仪、超声机、呼气末二氧化碳浓度监测仪、有创血压监测仪、CVP 监测仪、PICCO 监测仪、除颤仪、心电图机、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转运呼吸机、呼吸治疗仪、纤维支气管镜、排痰仪、血气分析仪、胃肠营养泵、输液注射泵、间歇充气加压泵、亚低温治疗仪、神经康复设备。

（二）教学设备及场所

1. 得到所属科室护士长支持，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如示教室等），为学员提供更衣柜/物品存放柜。
2. 具有满足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及教学用具。

- (1) 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 (2) 配备神经外科重症护理教学设备、器具。
- (3) 图书馆有各类专业藏书或具有数字图书馆，可网上查询国内外文献，满足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专业书籍及期刊。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专科人员配备及师资条件

(1) 设立专科护士核心带教团队（每个基地至少 5 人）：需具备 5 人及以上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护理教学核心团队，其中专科护士 ≥ 1 人、主管护师及以上护士 ≥ 3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护士 ≥ 1 人。

(2) 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 1 人）：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原则上由医院护理部主任或授权的护士长担任。

(3) 基地总带教（每个基地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科护士优先），有神经外科重症相关专科 5 年及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4) 临床带教老师：由各基地负责人推荐，人数不限。带教老师须有较强的授课能力及临床实践能力，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有专科护士证书），有神经外科重症相关专科 5 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3 年及以上临床带教经验。

2. 专科教学能力

(1) 申报基地有完善的教学管理架构，规章制度健全，“护理部-教学基地-实习科室”分别设有教学负责人，带教师资团队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近 3 年来，科室承担研究生/本科/专科实习护士授课任务 ≥ 3 次/年。

(3) 近 3 年来，科室每年接收神经外科重症相关进修护士（或专科护士） ≥ 2 名。

(四)专科建设（1-3 条必须满足，4、5 条至少满足其中 1 条）

1. 所属科室取得省级或以上重点专科。有较强的护理团队，科室护士有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神经外科重症护理专业委员会任常委及以上职务。

2. 具有神经外科重症疾病的诊治能力，能够满足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培养目标的要求。

3. 具有完善的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理技术和护理指引。

4.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近 3 年来获得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并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5. 学术影响：近 3 年来至少申请并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项目。

二、遴选程序

1. 广东省内符合“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疗单位，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一)，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二)，加盖医院公章，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分类打包）。从即日起，提交带医院公章的申报资料电子扫描版一份，发至邮箱: NSICUnursing@163.com，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快递至: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胡丽君 老师 收(电话 13560483798，邮政编码 510080)。截止申报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3. 遴选: 收到医疗单位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选出第一批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每个基地临床带教老师不超过 6 人)，按要求每年接受并完成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李向芝 (18998491814) 胡丽君 (13560483798)

2. 联系邮箱: NSICUnursing@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 广东省神经外科重症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